

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及研究用軟體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9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0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修正

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修正

- 第一條、 為因應本校對於教學及研究軟體之需求，並整合資源統一採購，以達資源公平共享，特成立教學及研究用軟體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、 本委員會置教師委員 5 至 7 人，由校長聘請擔任之。除儀器資源中心主任、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將請各學院推薦 1 至 2 位老師，再由校長圈選。委員聘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另設學生委員 2 人，由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各推代表一人擔任。
- 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、 本委員會應制定軟體採購案須知，以規範軟體提之方式。
- 第五條、 本委員會所稱之「軟體」採廣義解釋，包括為執行該軟體所應具備之電腦設備、作業系統、及資料庫等。
- 第六條、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決議，應有超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七條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依實際情況之需要，邀請軟體提案人列席。
- 第八條、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